

委託代辦申請同意書

本人_____（甲方）委託_____（乙方）

代辦下列事項，晶片號碼：

☐ 認養	☐ 認領	☐ 飼主不擬續養送交
☐ 拾獲送交	☐ 其他：	
☐ 寵物登記-新登記	☐ 寵物登記-轉讓	☐ 寵物登記-變更
☐ 寵物登記證補發	☐ 寵物登記-死亡除戶	☐ 寵物登記-遺失註銷
☐ 寵物頸牌/附冊補發		

所檢附文件僅限於辦理動物收容管理相關業務使用，不得轉做他用。

註：本人同意貴處因動物收容業務所需，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及進行聯絡；並同意貴處於本人洽辦動物收容業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之個資。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切結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致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甲方簽名(或蓋章)：

電話：

乙方簽名(或蓋章)：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動物之家
拍照、攝影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臺南市流浪動物捕捉點交清單

動物保護管制隊

日期： 年 月 日

區隊第 組

移交人簽名：

數量：

序號	通報單號	編號	動物特徵				捕捉地點	攻擊紀錄	聯絡人/協會	備註
			品種	性別	毛色	體型				
1			犬 貓	公 母		大中小	區 里 路	☐ 有 ☐ 無		
2			犬 貓	公 母		大中小	區 里 路	☐ 有 ☐ 無		
3			犬 貓	公 母		大中小	區 里 路	☐ 有 ☐ 無		
4			犬 貓	公 母		大中小	區 里 路	☐ 有 ☐ 無		
5			犬 貓	公 母		大中小	區 里 路	☐ 有 ☐ 無		
6			犬 貓	公 母		大中小	區 里 路	☐ 有 ☐ 無		
7			犬 貓	公 母		大中小	區 里 路	☐ 有 ☐ 無		
8			犬 貓	公 母		大中小	區 里 路	☐ 有 ☐ 無		
9			犬 貓	公 母		大中小	區 里 路	☐ 有 ☐ 無		
10			犬 貓	公 母		大中小	區 里 路	☐ 有 ☐ 無		

註：1. 本表之動物特徵、數量及捕捉地點請捕捉單位填寫。(未確實填寫及登載不實者，依情節輕重論處。)

2. 飼主送交部份恐涉及其他法令規定，請飼主自行送交動物之家。

動物之家：☐灣裡站 ☐善化站

運送人簽名：

接收人簽名：

臺南市動物之家
拾獲、捕捉流浪動物送交申請書

本人拾獲流浪動物 _____頭詳細如下，請貴處代為處理。

拾獲動物資料如下：

種 類	☐ 狗 ☐ 貓 ☐ 其他_____		品 種	☐ 混種 ☐ 純種_____	
性 別	☐ 公 ☐ 母	毛 色		體 型 (或年齡)	☐ 大 ☐ 中 ☐ 小
拾獲日 期、時間			拾獲或捕 捉地點	(僅限臺南市)	
備 註	☐ 如無飼主領回，拾獲者願優先預約認養。(預約認養須於公告7日後或約定時間內辦理相關手續，否則視同放棄預約。)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動物送交後依貴處收容管理流程辦理相關作業。

註：本人同意貴處因動物收容業務所需，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及進行聯絡；並同意貴處於本人洽辦動物收容業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之個資。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切結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致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拾獲或捕捉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資料由承辦人員填寫：

留 置 編 號		狂 犬 病 牌 證 號 碼	
晶 片 號 碼		欄 位	

承辦/受理人員簽章： _____

臺南市動物之家

飼主不擬續養動物申請切結書

本人因故無法繼續飼養以下該動物，共計 頭，請貴處代為處理。

動物詳細資料如下：(每頭資料，如有多頭，請分別紀錄)

種 類	☐ 狗 ☐ 貓 ☐ 其他	品 種	☐ 混種 ☐ 純種_____
性 別	☐ 公 ☐ 母	毛 色	體 型 (或年齡) ☐ 大 ☐ 中 ☐ 小
寵 物 名		絕育情形	☐ 已絕育 ☐ 未絕育
晶片號碼		狂犬病牌號 注 射 日 期	牌 號： 注射日期：
不能飼 養原因	☐ 具攻擊性 ☐ 太吵 ☐ 會咬其他動物 ☐ 沒時間 ☐ 空間不足 ☐ 家人過敏 ☐ 其他		
備 註	一、飼主設籍於臺南市者且該動物具寵物登記者，每隻收費新臺幣 3,000 元整、飼主設籍於臺南市者但該動物未具寵物登記者，每隻收費新臺幣 6,000 元整。 二、本處無法得知送交動物是否已完成免疫注射工作，該動物為疾病高風險群，飼主須自行承擔動物罹病風險。本處無負罹患傳染病及罹病風險之責任。 三、動物送交後，飼主即放棄所有權，由本處全權處理，請勿來電關切該動物後續處理狀況，增加現場行政工作，且對該動物無實質助益。		

以上所載本人所有動物，業經動物之家人員說明處理程序，但仍無法續養必須放棄所有權，本人自即時起放棄對該動物一切權利，同意送交動物依貴處收容管理流程辦理相關作業，全權委由貴處處理，一切無誤，於此切結。

註：本人同意貴處因動物收容業務所需，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及進行聯絡；並同意貴處於本人洽辦動物收容業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之個資。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切結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致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飼主：

受託人：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資料由承辦人員填寫

☐以上身分資料與寵物登記所登載相符。☐受託人身分資料核對相符。

留 置 編 號		欄位	
戶 籍	☐ 臺南市 ☐ 非臺南市	費用	

承辦/受理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依「動物保護法」第 33-1 條規定：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依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 14 條第 1 項收容之動物：

- 一、棄養動物。
- 二、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之家。
- 三、管領動物違反第 5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之一。
- 四、違反第 6 條規定，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違反前項規定飼養寵物或認養，將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送交動物之家，將不得在全臺動物之家認養動物及寵物店購買犬貓（凡需寵物登記之寵物皆無法再飼養）本人已悉知，依此切結。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臺南市動物之家

動物認領申請切結書

本人遺失動物詳細資料如下：〈由認領人填寫〉

寵物名		種 類	☐ 犬 ☐ 貓，其它_____
性 別	☐ 公 ☐ 母	毛 色	
體 型	☐ 大 ☐ 中 ☐ 小	品 種	☐ 混種 ☐ 純種_____
狂犬病預防 注射證明牌		晶片號碼	
籠/欄號		留置編號	
規費單號碼		金 額	
動物來源	☐ 政府捕捉 ☐ 飼主送交 ☐ 市民送交		
備 註	本處無法得知送交動物是否已完成免疫注射工作，該動物為疾病高風險群，飼主須自行承擔動物罹病風險。本處對該動物在動物之家期間無負罹患傳染病或罹病風險之責任。		

上列動物為本人所有，因未採防護措施，致動物四處遊盪被捕獲，或先前本人自行送交本市動物之家留置無誤。茲向貴處認領本人飼養動物乙頭，本人願遵守以下約定：

- 1、☐ 若無寵物登記願補辦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
☐ 本人七日內自行補辦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並將資料送至貴處。
 - 2、依法辦理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等。
 - 3、無論何時都以人道方式對待認領動物，提供牠適當之食物、飲水及空間，並絕不任意棄養。妥善照顧管領認領之動物，防止其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
 - 4、定期為動物進行疫苗預防注射、驅除內外寄生蟲及健康檢查，其受傷或罹病時，必請獸醫師給予醫療。
 - 5、不再隨便放縱牠於戶外，牠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之場所時，必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並採取適當之防衛措施，如繫犬鍊、戴口罩等，始得攜出戶外。
 - 6、如發生轉讓、死亡或飼主住居所異動，飼主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本寵物登記證明及飼主身分證明等文件，向寵物登記站申請變更或死亡註銷登記。寵物遺失，飼主應於事實發生後五天內，檢具寵物登記證明，向寵物登記站申報寵物遺失。
 - 7、若因任何原因無法續養，本人願為牠找到新的認養家庭辦理寵物轉移，或送至政府指定之收容處所，或送至貴處辦理必要之手續與繳交必要之費用。
 - 8、本人願接受貴處之追蹤訪視及飼養輔導。
 - 9、茲檢附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影本乙份，請准予辦理認領。本人已經由承辦人員說明清楚，瞭解各項規範，願遵守以上各條事項及動物保護法及各項規定，特此切結，如違規定願依規定受罰。
- 註：本人同意貴處因動物收容業務所需，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及進行聯絡；並同意貴處於本人洽辦動物收容業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之個資。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切結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致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認領人：

受託人：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受理人員簽章：_____

臺南市動物之家

動物認養須知切結書

一、於本市動物之家所認養的犬、貓不得任意棄養，若情非得已，可於自認養日起 15 日內（含）攜回申請辦理不擬續養(棄養)手續，且不收取棄養費用。設籍於本市之飼主，若自認養日起超過 15 日後申請棄養手續，已辦理寵物登記者，每隻收費新臺幣 3,000 元、未辦理寵物登記者，每隻收費新臺幣 6,000 元。凡繳交本處之犬貓，自即時起放棄對該動物一切權利，全權委由本處處理(依相關規定處理)，不得異議。

☐同意 ☐不同意

二、幼齡犬貓在未完成三劑基礎免疫疫苗注射(七合一或八合一預防針)，或成年犬貓施打疫苗狀況不明下，及未能每年補強者，皆為罹患犬貓重大傳染病之高風險群，認養之犬貓本處已善盡篩選之責，若認養後感染疾病，本處無負罹患傳染病或罹病之責任。

☐同意 ☐不同意

三、是否瞭解您所認養的犬貓健康狀況?並知道犬貓健康有許多不確定的風險?並願意負起當牠生病時給予治療，是身為飼主不可推卸的責任?

☐瞭解 ☐不瞭解

四、是否瞭解犬貓的行為會因為肚子餓、想上廁所、不想關在籠子裡或想跟飼主玩，及轉換環境的不適應等，都會造成犬的吠叫或貓的喵叫。會因個性及對事物的好奇常會有難以控制的狀況發生，但透過飼主適當的教導都可以獲得改善，給予犬貓良好的教育，是飼主應該努力學習的責任?

☐瞭解 ☐不瞭解

五、是否瞭解犬貓剛適應環境時，許多潛伏的疾病會因為運輸、洗澡、過度玩耍、更換飼料及食物營養不平衡等緊迫因子而爆發出，飼主在這段適應期扮演著適當的重要的角色?給予適當的陪伴、教導、醫療。

☐瞭解 ☐不瞭解

六、是否瞭解犬貓，單就外表來判斷健康狀況是不夠的，必要時須到動物醫院做基本的檢查，並徵詢獸醫師的意見，以更了解如何照顧這家的新成員?

☐瞭解 ☐不瞭解

七、是否瞭解生命的可貴並尊重其獨特性，在態度及認知上把牠當作自己的親人般看待，使其擁有幸福無虞。

☐瞭解 ☐不瞭解

八、是否瞭解犬貓有將近 15 年的壽命，如此不短的共處時間，人、事、物的演變(如生小孩、搬家、出國、當兵)都不足以構成棄養的原因!(近五年內是否會有相關異動?)

☐瞭解 ☐不瞭解

九、是否瞭解飼養一隻犬貓，居家條件(公寓、大樓)的限制也是必須考慮的。

☐瞭解 ☐不瞭解

十、是否瞭解所認養的犬貓，必須獲得共處一室的家人或室友的同意，在未取得共識前決不貿然認養犬貓，造成飼主及犬貓日後心理極大的負擔?

☐瞭解 ☐不瞭解

十一、是否瞭解依動物保護法，犬隻出入公共場所都要有 7 歲以上的人伴同，任意放縱犬在本市公共場所遊蕩是任何人(包括捕犬隊)都可加以捕捉，逕送臺南市動物之家。

☐瞭解 ☐不瞭解

十二、是否已和獸醫師或工作人員討論過該犬貓的健康及行為狀況?

☐有 ☐無

年 月 日

認養人簽名：

臺南市動物之家

動物認養申請切結書

本人已年滿 20 歲，因喜愛動物，且具有飼養之能力及場所。願向貴處認養動物乙頭，動物詳細資料如下：

動物別	☐ 狗 ☐ 貓_____	品 種	☐ 混種 ☐ 純種
性 別	☐ 公 ☐ 母	毛 色	
體 型	☐ 大 ☐ 中 ☐ 小	絕育情形	☐ 已絕育 ☐ 無絕育
留置編號		籠（欄）號	
晶片號碼		狂犬病牌證號碼	
規費單號碼		金 額	
動物來源	☐ 政府捕捉 ☐ 飼主送交 ☐ 市民送交		
備 註	1、幼齡犬貓在未完成三劑基礎免疫疫苗注射或成年犬貓施打疫苗狀況不明下及未能每年補強者，皆為罹患犬貓重大傳染病之高風險群，認養之犬貓本處已善盡篩選之責，若認養後感染疾病，本處無負罹患傳染病或罹病之責任。 2、動物疾病皆有潛伏期，如認養期間有動物疾病上之問題，建議送往動物醫院診治，如有其他考量亦可於認養 15 日內（含）以不擬續養送交動物之家，免收相關規費。		

本人願遵守下列事項：

- 1、依法辦理寵物登記、晶片植入等。並同意適時為認養之動物絕育，避免不必要之繁殖。
- 2、無論何時都以人道方式對待認養動物，提供適當食物、飲水及空間，並絕不任意棄養。
- 3、定期為動物進行狂犬病預防注射、驅蟲及健康檢查，其受傷或罹病時，必請獸醫師給予醫療。
- 4、願妥善照管動物，並防止其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
- 5、不隨便放縱動物於戶外，其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出入之場所時，必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並採取適當之防衛措施，如繫犬鍊、戴口罩等，始得攜出戶外。
- 6、如發生轉讓、死亡或飼主住居所異動，飼主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本寵物登記證明及飼主身分證明等文件，向寵物登記站申請變更或死亡註銷登記。寵物遺失，飼主應於事實發生後五天內，檢具寵物登記證明，向寵物登記站申報寵物遺失。
- 7、願意接受貴處之追蹤訪視及飼養輔導。
- 8、若因任何原因無法飼養，本人願為牠找到新的認養家庭，或送至政府指定之收容處所，或再送回貴處辦理必要之手續與繳交必要之費用。
- 9、如有違反上述認養規定，貴處有權收回該動物，並終止認養人對該認養動物之權利。
- 10、如先行認養未達公告日之幼齡動物，公告期限 7 天內原飼主欲索回，願無異議歸還。
- 11、茲檢附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影本乙份，請准予辦理認養。
- 12、本人已經由承辦人員說明清楚，瞭解各項規範，願遵守以上各條事項及動物保護法及各項規定，特此切結。

註：本人同意貴處因動物收容業務所需，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及進行聯絡；並同意貴處於本人洽辦動物收容業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之個資。本人瞭解此同意書（切結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致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認養人：

受託人：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預定絕育時間：_____年_____月 承辦/受理人員簽章：_____

臺南市動物之家
民眾申請多頭認養訪視申請表（動物之家 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訪視地點：

訪視評估（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環境清潔： ☐ 乾淨 ☐ 尚可 ☐ 髒亂 ☐ 其它/說明：		
飼養空間： ☐ 寬敞 ☐ 尚可 ☐ 狹隘 ☐ 其它/說明：		
飲水供應： ☐ 足夠 ☐ 尚可 ☐ 不足 ☐ 其它/說明：		
提供動物安全的飼養環境： ☐ 是 ☐ 否 ☐ /說明：		
遇日曬雨淋時，有提供動物足夠遮避： ☐ 是 ☐ 否 ☐ /說明：		
提供動物適當光照又通風的飼養環境： ☐ 是 ☐ 否 ☐ /說明：		
寒冷時，能提供動物照光或保溫設備： ☐ 是 ☐ 否 ☐ /說明：		
飼養人是否有足夠時間進行動物照顧工作： ☐ 是 ☐ 否 ☐ /說明：		
飼養經費來源/說明：		
其它：		
訪視結果（由動物保護檢查員或義務動物保護員勾選）		
☐ 同意認養紀錄超過 5 隻 ☐不同意認養紀錄超過 5 隻		
訪視人員		
受訪人	動物收容組 （或委託單位）	動物保護組
陳核：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敬會：動物保護組	決行

註 1、依據臺南市動物之家作業規範，若認養紀錄超過 5 次或 5 隻者，由本處派動物保護檢查員或義務動物保護員進行實地勘查飼養場地及環境、本身飼養能力（含時間、經濟能力等），若不符合動保法令或不適合時可拒絕認養。

2、本人同意貴處因動物收容業務所需，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及進行聯絡；並同意貴處於本人洽辦動物收容業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之個資。本人瞭解此同意書（切結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臺南市動物之家

動物不適合認/領養切結書

本人經工作人員告知且已瞭解該犬/貓【留置編號或晶片號

碼： 】評估後具下列情形：

□、攻撃性。

□、年幼不易存活。

□、狂吠不止。

□、神經質、性情不穩定。

☐、健康狀況不良：_____

☐、其他：_____

不適合民眾認領養犬/貓，若因此造成本人或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損害時，願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相關費用支出，本人明白認識此種情形，不得向貴處及處理人員主張法律上之任何權利及費用申請之請求；另如該犬/貓若因現身體狀況不良，不適宜立即施行絕育手術者，本人於醫療及照護後，願配合帶回動物之家或至貴處當年度合作之動物醫院施作手術。

註：本人同意貴處因動物收容業務所需，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及進行聯絡；並同意貴處於本人洽辦動物收容業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之個資。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切結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致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動物之家動物短期安置申請切結書

本人已年滿 20 歲，因喜愛動物，且具有飼養之能力及場所。願向貴處短期安置動物乙頭，動物詳細資料如下：

動物別	☐ 狗 ☐ 貓 ☐ 其他_____	品 種	☐ 混種 ☐ 純種
性 別	☐ 公 ☐ 母	毛 色	
體 型	☐ 大 ☐ 中 ☐ 小	絕育情形	☐ 已絕育 ☐ 未絕育
留置編號		籠（欄）號	
晶片號碼		狂犬病牌證號碼	
動物來源	☐ 政府捕捉 ☐ 飼主送交 ☐ 市民送交		
備 註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茲檢附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影本乙份，請准予辦理短期安置申請。
- 本人已經瞭解各項規範，願遵守短期安置申請事項（本申請書背面所示）及動物保護法與各項規定，特此切結。

註：本人同意貴處因動物收容業務所需，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及進行聯絡；並同意貴處於本人洽辦動物收容業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之個資。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切結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致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安置人：

受託人：

出生年月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電話：

地 址：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預定安置期滿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受理人員簽章：_____

臺南市動物之家動物短期安置管理要點須知

1	安置動物：現收容於動物之家，且為老弱病殘或特殊情況需另行安置之動物；另民眾拾獲未送進動物之家，且拾獲者有意願短期安置時，須由拾獲（安置）者攜帶拾獲動物至動物之家填寫短期安置申請切結書並公告建檔及晶片列冊後，短期安置申請案始成立之。	☐ 同意 ☐ 不同意
2	過去曾有棄養紀錄或曾遭查獲有虐待動物紀錄者，依動物保護法第 33 條-1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飼養依第 19 條第 1 項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及認養依第 14 條第 1 項收容之動物，不得辦理短期安置申請及辦理認養。	☐ 同意 ☐ 不同意
3	短期安置申請人至本處認養及安置中之動物合計超過 5 頭以上者，須經本處進行現場訪視並同意後，始得辦理暫養申請。	☐ 同意 ☐ 不同意
4	安置人依本申請書所取得之一切權利及義務，非經本處同意，不得移轉予他人或團體。	☐ 同意 ☐ 不同意
5	安置人不得棄養所安置之動物，並排除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之適用。	☐ 同意 ☐ 不同意
6	短期安置期間即為該動物之公告期，安置（公告）期滿時，安置者須配合本處通知，將動物帶回動物之家，施行絕育手術後，供認養者辦理認養申請等相關事宜。（未滿三個月幼畜或可提出獸醫師診斷證明不宜手術治之病弱畜除外，並經動物之家獸醫師確認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
7	當民眾欲指認安置中動物是否為遺失動物時，安置者須配合本處指定時間送回動物之家供民眾確認之；如確為遺失動物，安置案則立即中止，安置動物交本處供飼主辦理認領手續。安置申請者於動物安置期間，均為自願代為飼養及照顧動物，故期間所衍生之相關費用不得向本處及飼主申請或事後求償。	☐ 同意 ☐ 不同意
8	安置人因故致無法繼續安置時，得於期限屆至前終止安置案申請。	☐ 同意 ☐ 不同意
9	申請案存續中，本處得不定期派員進行安置中動物實際安置情形查驗工作，以確認安置人所安置之動物，受到符合動物福利之完善照顧與對待。安置人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本處人員執行現場查驗相關工作。查驗工作須安置人之行為始得完成者，安置人並應協力完成之。安置人無故拒絕、規避、妨礙本處之查驗本處得終止安置案。且安置人不得再申請安置案。	☐ 同意 ☐ 不同意
10	安置人就安置之動物，負有動物保護法規範之飼主責任與義務。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基於動物福利之考量，提供其安置動物包括： (1)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2)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3)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4)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5)必要之醫療。 (6)其他妥善之照顧。 (7)安置人因未善盡前項義務，致本處受有損害時，負損害賠償責任。	☐ 同意 ☐ 不同意
11	安置人應避免其所安置之動物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置人應避免安置動物干擾四鄰之生活品質及安寧，防止安置動物所生之噪音、惡臭或其他相類者侵入四鄰。安置人未盡前兩項之義務，致生損害於他人時，應自負賠償責任。	☐ 同意 ☐ 不同意
12	安置期間，如安置動物有侵害安置人身體、健康或財產者，本處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同意 ☐ 不同意
13	安置期間，如安置動物不幸死亡，安置者應立即向本處通報，並將動物屍體送回動物之家辦理終止安置申請。	☐ 同意 ☐ 不同意
14	安置人有其他顯然違反動物保護法或動物福利精神之情形或違反上述約定時，本處得立即終止本申請案。	☐ 同意 ☐ 不同意

註：上述短期安置須知，安置人填寫時如有任一項表示不同意者，則本申請案本處不予同意。

年 月 日

安置人簽名：

臺南市動物之家
民眾委託動物屍體焚化申請書

茲檢送 ☐ 犬 ☐ 貓 ☐ 其他_____ --共_____隻，請代為處理及焚化燒毀。

寵物晶片號碼：

體重	每頭收費	頭數（隻）	合計（元）
未滿 10 公斤	500 元		
10 至 20 公斤	1000 元		
20 公斤以上	1500 元		

此 致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申請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註：本人同意貴處因動物收容業務所需，以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身分及進行聯絡；並同意貴處於本人洽辦動物收容業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本人之個資。本人瞭解此一同意書（切結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便辦理登記。

※具寵物登記者請一併完成『寵物登記之死亡除戶』。

規費單號碼：

犬貓絕育手術前準備與術後照顧須知

※術前準備：

- 一、手術前一晚用餐完後，開始禁食及禁水(至少 8 小時)，並限制行動避免犬貓偷吃(術中如發生嘔吐，易有阻塞呼吸道，影響呼吸之危險)。
- 二、請於約定日期上午 9 點攜帶相關文件及犬貓至動物之家，犬隻須上牽繩或於籠中，貓咪則一律關於籠中。

※術後照顧：術後務必限制犬貓行動 7 日，並做好術後照顧。

- 一、手術後需待動物意識清醒才可自由活動，並嘗試餵水，喝水半小時後無嘔吐情形才可進食，少量給餐，俟第二天後在正常給予餵食。
- 二、手術後傷口用優碘消毒，每天二次，直到傷口癒合，並避免寵物過度活動彈跳減少碰撞或擦傷。如無法確認傷口是否愈合，應請獸醫師確認傷口癒合情況。
- 三、術後讓犬貓確實帶好頭套(伊莉莎白頸圈，請自行向動物醫院或寵物用品店購買，如未使用，造成傷口被犬貓咬開，應由飼主自行負擔衍生醫療費用)，避免寵物舔舐傷口，造成感染。
- 四、縫合線的傷口邊緣會有點發紅，這是正常的反應。不過，如果發紅的範圍擴大或有膿水流出，或寵物有食慾不佳、發燒現象，都要懷疑是否傷口遭受細菌感染，請盡速就帶至動物醫院檢查。
- 五、保持傷口乾燥清潔很重要，拆線以前，傷口都不可以碰到水。傷口癒合一般在 7-10 天左右，因此在傷口癒合前禁止洗澡。
- 六、飼主應注意而未注意，造成施術犬貓傷口發炎、裂開、癒合不全等情形，應由飼主自行負擔衍生醫療費用。

臺南市動物之家灣裡站敬啟 06-2964439

手術同意書

本人所飼養之動物(☐ 犬 ☐ 貓、品種：☐ 混種 ☐ _____、性別：☐ 公 ☐ 母、毛色：_____) 茲同意施行絕育手術及必要之麻醉與處置，深信施術醫師已善盡診療責任避免意外發生；若在執行絕育手術時或麻醉恢復期發生緊急情況或死亡，同意全權委由施術醫師進行必要之處置，絕無異議，並同意放棄對施術醫師及貴處放棄提起一切民事與刑事訴訟的權利。

本人業已清楚了解上述「犬貓手術前準備與術後照顧須知」與本同意書內容

此致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或手機：

住 址：

